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紫江集团持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10,375,073 股，持股比例为 27.06%，为公司控股股东。紫江集团所持股份中，80,000,000 股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时紫江集团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该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其余 330,375,073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中，6,000,025 股为 200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剩余 324,375,048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95,207,7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公司控股股东紫江集团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17 年 12 月 4 日）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按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紫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5,167,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的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江集团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已界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

间区间规定。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紫江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紫江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0,375,073	27.06%	IPO前取得（含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324,375,04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0,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025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5,167,300	1%	2017/12/4~2018/6/2	集中竞价交易	4.62—4.90	72,539,534	已完成	395,207,773	26.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6/5